

改 建 铁 路

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2021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3.2 公示方式.....	- 5 -
3.3 查阅情况.....	- 11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建设单位先后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改建铁路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的建设情况。并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网址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977>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址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193>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第一次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 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2、第二次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22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

图4。

2021.3 22
星期一

今日16版
总第5827期

新疆法制报

شىنجاڭ قانۇنچىلىق گېزىتى

新疆日报社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5-0044
新疆法制报网
www.xjfb.com
投稿邮箱: xjfbzg@163.com

法治媒体 影响社会

习近平向哥伦比亚民众发表视频讲话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当地时间3月20日,中国向哥伦比亚提供的第三批疫苗运抵哥首都波哥大。应哥伦比亚总统杜克邀请,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哥伦比亚民众发表视频讲话。

习近平指出,“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浩瀚的太平洋阻挡不了中哥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建交41年来,中哥关系得到历史性发展。中国已成为哥方全球第二大贸易伙伴,中资企业积极参与哥伦比亚各领域建设。双方人文交流精彩纷呈,中哥友好深入人心。

习近平强调,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两国团结互助、共克时艰,积极开展抗疫合作。不久前,哥方采购的两批中国疫苗已经运抵,今天又有一批疫苗送达,为哥方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希望中哥两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加强抗疫等各领域友好合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中哥友好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当天,正在外地考察的杜克总统专门举行特别仪式,向全国播出习近平主席讲话。杜克表示,感谢习近平主席和兄弟般的中国人民对哥伦比亚人民的深情厚谊和为哥方抗击疫情提供重要支持。发展对华关系是哥伦比亚各政治派别的广泛共识。哥方愿同中方一道,推动中哥关系持续深化。

学习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
努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的重要论述

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稳定发展实际行动

陈全国主持

雪克来提·扎克尔肖开提·依明努尔·阿不都满金王君正出席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姚彬 王兴瑞)3月20日,自治区党委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的重要论述。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主持学习。

雪克来提·扎克尔、肖开提·依明、努尔·阿不都满金、王君正、徐海荣、艾尔肯·吐尼亚孜、李昌飞、沙尔合提·阿汗、张春林出席。

会前,与会同志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会上,陈全国、艾尔肯·吐尼亚孜、李昌飞、沙尔合提·阿汗交流了学习体会。其他自治区党委常委同志和自治区人大、政协主要负责同志作了书面交流发言。大家一致表示,在100年的接续奋斗中,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伟大历史,铸就了伟大精神,形成了宝贵经验,使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

跃,创造了中华民族发展史、人类社会进步史上的伟大奇迹,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是中国近现代以来历史最为可歌可泣的篇章。要从党的非凡历程中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特别是要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心怀“国之大者”,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不懈怠。

在认真听取大家的发言后,陈全国作了发言。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学习党的历史,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同志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坚定坚决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开展我区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全区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史、信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一要明确目标要求,坚持正确方向。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

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要突出学习内容,传承红色基因。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系统掌握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学习传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不断凝聚起奋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三要把握规律特点,抓实各项任务。认真开展专题学习,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切实加强政治引领,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精心组织专题培训,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让各族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下转2版)

自治区高院启动 “百名法官到一线” 专项活动

本报乌鲁木齐讯(记者 古雪)3月19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启动“百名法官到一线 强基为民促发展”专项活动,动员号召自治区高院机关青年法官到基层去、到一线去,贴近群众、纾困解忧。

此次专项活动为期一年,自治区高院将分批组织40岁以下的法官、法官助理到乌鲁木齐、昌吉回族自治州、吐鲁番市以及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系统的9个基层法院,开展“师徒结对”新老法官结对子,通过跟案学习、工作点评、谈心交流等方式,学习经验、学作风、学技能,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就地解矛盾纠纷、化解矛盾、服务群众。

专项活动动员会要求,全体干警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活动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扎实举措,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在基层一线锤炼斗争本领,争做定分止争的行家里手,展现良好形象,以真心服务赢得群众信赖,以扎实作风赢得基层口碑,为人民法院事业续发发展积蓄人才力量,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高院机关及相关各级法院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压紧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后勤保障,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效,以实际行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疆、法治新疆贡献法院力量。

全国人大代表赵金龙、全国政协委员虞梅、自治区人大代表艾尼瓦尔·克力木、自治区政协委员吕爱华应邀参加动员会。

自治区高院立案庭审判员郝娜、执行三庭法官助理伊萨·达吾提作为代表发言,他们表示将到一线苦练本领、锤炼品格,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全家用电信
智能更智慧

中国电信
CHINA TELECOM



战狂风

3月20日,一场九级大风令兵团第九师162团辖区部分蔬菜大棚受损。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塔城边境管理支队塔子河边境派出所立即安排党员先锋队队员前去抢修。

搬沙袋、压薄膜、挂棉帘……警民携手与大风抢时间、比速度,历时四个多小时完成了大棚加固工作。

黄胤 张光辉 摄

公证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鸿源北路500号
办公电话:0991-2847778
2021年3月22日 总第5827期

债务核实通知

债权人:黄月莲

抵押人:李杰、宋丽、刘安吉

借款人:黄月莲(女,公民身

份号码:652923196208290240)

与贷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于2017年8月16日签订了2017年

借字第100085号《中长期借款

合同》,抵押担保人为李杰、刘安吉

于2017年8月16日签订了2017年

抵字第100085号《抵押合同》,上述

合同中约定:借款人黄月莲向新

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大十字支行申请生产经营类贷

款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借款期

限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2020年

1月7日止,由李杰提供抵押担保

人,抵押人出具了《借据》,并有

“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

诺。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

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7)新

证经字第13464号。

依据上述合同及贷款人新

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大十字支行提交的《执行申

请书》,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

期偿还本息。截至2021年3月9

日,债务人尚欠我行贷款本金人

民币1240000元,欠付利息人

民币309947.21元,合计本息人

民币1549947.21元。另外,根据

贷款人的要求主张自2021年3

月10日至执行证书出具之日的

应付利息、罚息以及本案执行完

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合

同约定的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申请执

行人可以主张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

利息计算方法:

正常债务利息=本金*日万

分之2.11111*天数

逾期债务利息=本金*日万

分之3.16666*天数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本金*日

万分之4.22222*天数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

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联合通知》第

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

证员李虎、公证员助理马莹莹下

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

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

属实,如有异议,请于异议期五

日内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

面证据。如超过期限未向本公

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

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

述债务的履行情况以及履行义

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

行承担。

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

厦三樓

联系人:李虎、马莹莹

电话:0991-2835467

2316509 1779971861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1年3月22日

债务核实通知

债权人:雷海生

抵押人:李杰、徐臣

借款人:雷海生(男,公民身

份号码:620503197906157017)

与贷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于2018年

1月8日签订了2018年借字第

100010号《中长期借款合同》,抵押

担保人为李杰、徐臣,上述合同

中约定:借款人雷海生向新疆天

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十字支行申请生产经营类贷款人

民币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8

年1月8日起至2020年1月7日止

,由李杰提供抵押担保,借款人

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经本

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

力。公证书编号:(2018)新证经

字第1263号。

依据上述合同及贷款人新

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大十字支行提交的《执行申

请书》,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

期偿还本息。截至2021年3月9

日,债务人尚欠我行贷款本金人

民币4000000元,欠付利息人

民币369708.35元,合计本息人

民币4369708.35元。另外,根据

贷款人的要求主张自2021年3

月10日至执行证书出具之日的

应付利息、罚息以及本案执行完

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合

同约定的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申请执

行人可以主张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

利息计算方法:

正常债务利息=本金*日万

分之2.11111*天数

逾期债务利息=本金*日万

分之3.16666*天数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本金*日

万分之4.22222*天数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

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联合通知》第

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

证员李虎、公证员助理马莹莹下

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

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

属实,如有异议,请于异议期五

日内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

面证据。如超过期限未向本公

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

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

述债务的履行情况以及履行义

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

行承担。

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

厦三樓

联系人:李虎、马莹莹

电话:0991-2835467

2316509 1779971861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1年3月22日

债务核实通知

债权人:雷海生

抵押人:李杰、徐臣

借款人:雷海生(男,公民身

份号码:620503197906157017)

与贷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于2018年

1月8日签订了2018年借字第

100010号《中长期借款合同》,抵押

担保人为李杰、徐臣,上述合同

中约定:借款人雷海生向新疆天

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十字支行申请生产经营类贷款人

民币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8

年1月8日起至2020年1月7日止

,由李杰提供抵押担保,借款人

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经本

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

力。公证书编号:(2018)新证经

字第1263号。

依据上述合同及贷款人新

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大十字支行提交的《执行申

请书》,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

期偿还本息。截至2021年3月9

日,债务人尚欠我行贷款本金人

民币4000000元,欠付利息人

民币369708.35元,合计本息人

民币4369708.35元。另外,根据

贷款人的要求主张自2021年3

月10日至执行证书出具之日的

应付利息、罚息以及本案执行完

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合

同约定的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申请执

行人可以主张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

利息计算方法:

正常债务利息=本金*日万

分之2.11111*天数

逾期债务利息=本金*日万

分之3.16666*天数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本金*日

万分之4.22222*天数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

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联合通知》第

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

证员李虎、公证员助理马莹莹下

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

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

属实,如有异议,请于异议期五

日内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

面证据。如超过期限未向本公

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

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

述债务的履行情况以及履行义

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

行承担。

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

厦三樓

联系人:李虎、马莹莹

电话:0991-2835467

2316509 1779971861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1年3月22日

债务核实通知

债权人:雷海生

抵押人:李杰、徐臣

借款人:雷海生(男,公民身

份号码:620503197906157017)

与贷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于2018年

1月8日签订了2018年借字第

100010号《中长期借款合同》,抵押

担保人为李杰、徐臣,上述合同

中约定:借款人雷海生向新疆天

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十字支行申请生产经营类贷款人

民币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8

年1月8日起至2020年1月7日止

,由李杰提供抵押担保,借款人

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经本

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

力。公证书编号:(2018)新证经

字第1263号。

依据上述合同及贷款人新

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大十字支行提交的《执行申

请书》,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

期偿还本息。截至2021年3月9

日,债务人尚欠我行贷款本金人

民币4000000元,欠付利息人

民币369708.35元,合计本息人

民币4369708.35元。另外,根据

贷款人的要求主张自2021年3

月10日至执行证书出具之日的

应付利息、罚息以及本案执行完

毕之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合

同约定的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申请执

行人可以主张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

利息计算方法:

正常债务利息=本金*日万

分之2.11111*天数

逾期债务利息=本金*日万

分之3.16666*天数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本金*日

万分之4.22222*天数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

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联合通知》第

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

证员李虎、公证员助理马莹莹下

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

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

属实,如有异议,请于异议期五

日内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

面证据。如超过期限未向本公

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

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

述债务的履行情况以及履行义

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

行承担。

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

厦三樓

联系人:李虎、马莹莹

电话:0991-2835467

2316509 1779971861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1年3月22日

债务核实通知

债权人:雷海生

抵押人:李杰、徐臣

借款人:雷海生(男,公民身

份号码:620503197906157017)

与贷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于2018年

1月8日签订了2018年借字第

100010号《中长期借款合同》,抵押

担保人为李杰、徐臣,上述合同

中约定:借款人雷海生向新疆天

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十字支行申请生产经营类贷款人

本次在项目沿线张贴了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对本项目工程概况、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报告书查阅方式及其反馈方式对公众进行了告知。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在建设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改建铁路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意见调查期间没有受到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改建铁路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1年4月7日